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鄉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本所及所轄區域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以維護治安，並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所轄錄影監視系統，依本辦法設置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上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係指本所所轄區域以本所編列預算裝設監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攝錄影音設備。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建設課，負責掌管本辦法規定事項。

第五條

錄影監視系統應規劃設置於治安要點、交通要道匯集區域、重要路口偏僻巷弄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場所。

第六條

監視錄影系統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設置。如確有設置之必要，經本所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裝設完成之監視錄影系統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監控所或範圍。

第七條

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存放處所需之其他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所得定期或隨時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影音保存情形，錄影監視系統放置地點之場所負責人應善盡保管人責任。

第九條

錄影監視系統其所攝錄儲存之影像，除偵查案件所需之調閱外，不得任意對外公開影像資料，如經發現有不當使用情事者，依法追究。

第十條

管理單位應加強管制錄影監視系統資料之取用，避免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管理人員應每 3 個月檢視錄影監視系統至少一次並將使用情形作成紀錄，並應不定時檢視所轄各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正常運作，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或故障待修時，應立即修復處理並通知管理單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上級機關已訂有新法規，應隨時配合修正補充之。